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喀什地区陆生动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乙 方：喀什九州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地：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4 日，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喀什地区陆地生物疫病病原学监测区域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采购评审专家 评定，喀什九州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删除[Administrator]: 甲方代表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喀什九州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删除[Administrator]:

设置格式[Administrator]: 无下划线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如有附于合同末尾处作为合同附件形式存在）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荧光定量 PCR 仪、无害化处理设备、全自动手动二合一移液吸头排列机器人、超低温冷保存箱、II 级生物安全柜、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48 孔普通离心机、全自动生化培养箱、便携式高压灭菌器；

1.2.2 货物数量：9 台；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36510 元（大写 壹佰零叁万陆仟伍佰壹拾元人民币）。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货品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荧光定量PCR仪	赛默飞	QuantStudio 5	1 台	广州	赛默飞世尔(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2	无害化处理设备	滨海环保	BH-WS	1 台	潍坊	潍坊滨海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3	全自动二合一移液头排列机器人	隋侯珠科技	APTAR-2in1	1台	湖南	湖南隋侯珠科技有限公司	78000	78000	
4	超低温冷保存箱	医然	DW-86L328	1台	山东	山东医然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89000	89000	
5	II级生物安全柜	鑫贝西	1100IIA2-X	1台	济南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7900	27900	
6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博科	BHR-16CR	1台	山东	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32800	32800	
7	48孔普通离心机	博科	BL-5	1台	山东	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20500	20500	
8	全自动生化培养箱	博科	BJPX-B100	1台	山东	山东博科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9	便携式高压灭菌器	博科	BKM-P24III	1台	山东	山东博科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2810	2810	
10	备品备件	/	/	/	/	/	/	/	
11	专用工具	/	/	/	/	/	/	/	
12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13	培训	/	/	/	/	/	/	/	
14	技术服务	/	/	/	/	/	/	/	
	合计金额							1036510	
合同金额	小写金额：_____1036510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壹佰零叁万陆仟伍佰壹拾_____元。 <u>（此金额为含税金额）</u>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确认货物数量、规格、参数,查验货物质量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即621906元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壹仟玖佰零陆元整)如因年底扎账等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支付,可顺延到2025年资金到账后支付,②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设备安装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最终达到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需派工程师对所有设备操作、保养等技术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310953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玖佰伍拾叁元整)③设备正常运行六个月后,支付总价的10%,即103651元人民币(大写:拾万零叁仟陆佰伍拾壹元整)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全额发票。

甲方每批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2025年1月20日前;

1.5.2 交付地点: 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1.5.3 交付方式: 验收支付。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本合同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

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导致货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延迟,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甲方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单位地址: 喀什市亚贝希路185号

电话号码: 0998-2525231

开户银行: 农行新疆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

银行账号: 30476501040005128

如果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若扣除的合同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补足。如乙方须额外向甲方支付费用,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1个月内向甲方支付,否则乙方需以应付而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按

删除[勿忘初心]: 等信息符合

删除[勿忘初心]:

设置格式[勿忘初心]: 左, 缩进: 首行缩进: 2 字符

删除[勿忘初心]: 后

删除[勿忘初心]: 甲方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即310953元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零玖佰伍拾叁元整)

删除[勿忘初心]: 与甲方协商

删除[勿忘初心]: 验收

删除[勿忘初心]: 三个工作日内

删除[勿忘初心]: 2

删除[勿忘初心]: 207302元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仟叁佰零贰

删除[勿忘初心]: 元

删除[勿忘初心]: 元
整)

删除[Administrator]:

删除[Administrator]: 30日

删除[勿忘初心]: 1

删除[勿忘初心]: 1

删除[Administrator]: 历日

设置格式[Ania]: 字体: 小四, 字体颜色: 自动设置

年利率 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 违约责任

1.6.1 如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30 日，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的，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1.6.2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删除[Ania]: 2

1.6.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删除[Ania]: 3

1.6.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删除[Ania]: 4

1.6.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删除[Ania]: 5

1.6.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删除[Ania]: 6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设置格式[Ania]: 字体颜色: 背景 2, 非删除线

1.7.1 将争议提交 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喀什分会 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设置格式[Ania]: 无下划线

设置格式[Ania]: 字体颜色: 背景 2, 非删除线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1.8 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约定送达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的须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1.9.2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署和作出，否则不构成对本合同的有效修改。

删除[Ania]: 8

甲方：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乙方：喀什九州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10068272229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2660603472G

住所：喀什市亚贝希路 185 号

住所：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疏勒镇昆仑路 11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碧政

联系人：鲁泽

约定送达地址：喀什市克孜都维路350号

约定送达地址：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邮政编码：844000

邮政编码：844000

电话： 0998-2525231

电话：19190018653

传真： /

传真：/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农行新疆喀什克孜都维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地区动物疾病控制与诊断中心

开户名称：喀什九州通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30476501040005128

开户账号：6500174010005250127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事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二部分 2.3.2	<p><u>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完成的所有过程性及成果性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成果资料或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转让给第三人或用于公开发布、转载。</u></p> <p><u>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u></p>

<p>第二部分 2.4.1</p>	<p>包装和装运</p>	<p>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p>
<p>第二部分 2.4.2</p>	<p>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p>	<p>装运货物的需由乙方送往甲方指定地点且支付运费;如乙方需选聘第三方运输方需对其负责,乙方货物发出后需立即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未通知甲方收货,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收货的责任。</p>
<p>第二部分 2.6</p>	<p>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p>	<p>①甲方与乙方在中标合同签订后,甲方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310953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玖佰伍拾叁元整);②乙方将全部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确认货物数量、规格、参数,查验货物质量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414604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肆仟陆佰零肆元整)如因年底扎账等不可抗拒的因素无法支付,可顺延到2025年资金到账后支付,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设备安装时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最终达到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需派工程师对所有设备操作、保养等技术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即310953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玖佰伍拾叁元整)</p>
<p>第二部分 2.9</p>	<p>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p>	<p>如货物在运输途中损坏和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来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地点交付货物。</p>
<p>第二部分 2.13.3</p>	<p>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有变更必要</p>	<p>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2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15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后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p>

		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二部分 2.13.4	不可抗力	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二部分 2.17.1	验收约定时间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24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 2.17.3	约定乙方验收标准、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补货、换货、退货、折价处理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p> <p>2. 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质量证明及其他与商品质量有关的资料,如未提供则视为乙方未提供相关货物。并且乙方交付产品时还应一并向甲方交付供货清单,供货清单须经甲方验收代表与乙方共同签字,作为后续结算的凭证。</p> <p>3.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地区、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货,并对由此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负责任。</p> <p>4. 乙方应对所供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使之能承受所采用的运输条件,确保货物不受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在包装物外表刷有明显的收货人、收货人地址、合同号等字样,并按相关规范在包装物外侧标明“勿倒置”、“防雨”、“小心轻放”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通用标志。</p> <p>5. 乙方应就所提供货物及本合同的履行承担全部责任,确保所提供产品或材料的权属清楚。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如产生发生任何纠纷或安全事故,则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p>

		<p>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p> <p>6. 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p> <p>8. 不管甲方是否根据本合同对乙方所供产品进行了检验,也不管检验结果如何,都不能解除乙方对所供产品本身及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p> <p>9.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装卸及安装、装饰等工作,且承诺所提产品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甲方所需产品所需产品技术、性能要求。</p>
第二部分 2.21.1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
第二部分 2.21.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
第二部分 2.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本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授权代表人签署本合同的须出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一部分 1.6	其他违约责任	<p>1.6.9 乙方所交货物质量违反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及甲方规定的时限负责换货或退货,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及损失。乙方所交货物质量或包装不符合规定达 3 次以上,则视为乙方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p> <p>1.6.10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p>

		<p>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p> <p>1.6.11 乙方如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须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1.6.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转托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p> <p>1.6.13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含指派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可向乙方进行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实际支出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p> <p>1.6.14 为本合同的履行，乙方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p> <p>1.6.15 除上述约定外，如乙方违反其他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每次需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5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p> <p>1.6.1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p>
--	--	--